

甲 F165004764  
甲 ZYTZ-A2016040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凌空校区新建项目校  
园广播系统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

采购内容：校园广播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XJGZ-2024-297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要求或黑体字、加注“▲”“\*”“★”符号的内容应符合要求或响应，若不符合要求或不响应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凌空校区新建项目校园广播系统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Z-2024-297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凌空校区新建项目校园广播系统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27246.00

最高限价（元）：82724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凌空校区新建项目校园广播系统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7246.00

包括 IP 网络有源音箱、2.4G 无线话筒、数字化广播功放、室外防水音柱等设备采购，具体参数见采购需求表。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 100%，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均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本采购项目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64 位)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

联系人: 付庆

联系方式：181293214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3A  
(24 楼)

联系人：王歆然

联系方式：1320132018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凌空校区新建项目校园广播系统设备采购
2	采购范围	包括 IP 网络有源音箱、2.4G 无线话筒、数字化广播功放、室外防水音柱等设备采购，具体参数见采购需求表。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招标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 联系人：付庆 联系方式：18129321403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3A（24 楼） 联系人：王歆然 联系方式：13201320180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应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应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以证明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自然人应附本人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一年，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并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应证明文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前述情形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 100%，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均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u>工业</u>。（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联合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100%，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均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p> <p>(3)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u>工业</u>。（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本采购项目不涉及。
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年7月5日下午16:00分
12	采购预算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827246.00 元 <b>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b>
13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注意事项：</p> <p>（1）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到账时间为准。按下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p> <p>开户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688010100100023403</p> <p>行 号：313881088887</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及金额</p> <p>（2）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ccgp-bingtuan.gov.cn)]方式执行。</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6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相关要求，使用电子招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投标文件被退回的，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p> <p>中标单位在公示期后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及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当用投标单位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在规定处加盖投标单位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7月5日下午16:00分</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23A（24楼））。</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9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21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2	财政部门指定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媒体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由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收费标准：按新建招协[2024]4号文下浮30%计取。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 求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直接送达并发送原件纸质版 扫描件 PDF 至 442276080@qq.com（须随 PDF 版一并发送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一份，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 PDF 内容 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 接收部门：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歆然 联系方式：13201320180 电子邮箱：530095828@qq.com
26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招标人若发现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 件，故意隐瞒公司或个体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 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投标单位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 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提交成功后，交易平台应当向投标单位反馈成功提交的证明信息。</p> <p>4、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5、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单位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投标单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p> <p>6、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p>7、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音箱、话筒、喇叭</u>（重要的、金额大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7	现场踏勘	<p>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期间应当联系招标人对现场设备进行踏勘，若因投标人未对现场进行踏勘导致设备系统等不兼容，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踏勘联系人：付庆</p> <p>电话：18129321403</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其他各项义务。

####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若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6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即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7.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7.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7.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2.7.4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7.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2.7.6 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7.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9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8.2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及下列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4.2 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4.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招标人对符合政府采购支持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办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政策依据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等相关文件。

## 6.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授权委托

7.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其它异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三、投标文件

## 11. 一般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后，制作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任何条款有偏离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格式逐一填报，如未在偏离表中填报，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投标人已响应或满足招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条款。

11.4 投标语言

1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 11.5 计量单位

11.5.1 投标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注明计量单位的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6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招标文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必要格式，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格式可扩展。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1.8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人应按照下列内容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必要格式，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格式填报，填写时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和扩展。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2.3 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细则，编制投标文件。

12.4 ▲**投标文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标注准确的页码索引。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12.5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和纸质版投标文件。

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2.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该部分应与“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编制在同一章节，列表说明拟分包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及其资质条件，并附入分包承担主体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投标报价应按填报准确、齐全，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被视为投标无效。**

13.4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若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3.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6 本采购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 1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办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5.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的；

15.4.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5.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4.6 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5.4.7 投标人出现本章 23.7 款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3 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应以书面、电传、传真形式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接受延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投标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投标人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未按本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除非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补充其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付日期、交付地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21.3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行评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

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1.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1.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2.1.2 宣布评标纪律；

22.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2.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2.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2.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

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2.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2.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3.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2.3.2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4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本项目评标专家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

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招标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任何一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22.9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7.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3.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8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3.1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它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即：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25.8条第(1)至(5)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定标

2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4.1.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1.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而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4.1.4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2 中标结果公告

24.2.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内容、数量、中标价格、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24.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4.3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4.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5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 25. 招标终止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需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5.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需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5.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重新评标

26.1 除本须知第 22.10 所述情形外，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7. 保密与纪律事项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7.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

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7.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8. 中标信息的公布

28.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

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 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9.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7 个工作日内。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该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9.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9.4.2 质疑事项；

29.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9.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9.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9.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将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9.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9.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需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4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

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5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1.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1.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1.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9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七、其他规定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35. 其他规定

35.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5.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构成方式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 评标纪律

3.3.1 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招标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招标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二、评标程序

###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表：

####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应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应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p>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以证明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自然人应附本人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并附相应证明文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p>	<p>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前述情形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 10 0%，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均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行业划分</p>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标准为： <u>工业</u>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代理人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3	对招标 文件的 响应程 度审查	投标内容	符合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
		供货范围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合同履行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10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

6.4.1 权重取值

序号	评标内容	单项最高得分
一	经济标（报价）	30
二	商务标、技术标	70

6.4.2 经济标评分标准（30分）

（1）对于经济标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30$$

<b>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办法</b>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办法。
-------------------------------------	------------------------------

6.4.3 商务标、技术标评分标准（70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打分办法
1	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35	<p>针对技术部分内容的进行逐条应答，应答明确且全部满足、阐述详细、指向明确且清晰；</p> <p>各项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有技术指标要求得35分。</p> <p>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或服务要求，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其他条款为一般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实拍图或提供官网截图指标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手册或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提供不清楚或不准确，不得分）。</p>
2	实施方案	12	<p>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计划、②安装调试措施、③应急预案、④故障维修处理方案等4部分要素。</p>

序号	项目	分值	打分办法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12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存有瑕疵或不完整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10	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等2部分要素。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10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存有瑕疵或不完整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③服务支持能力、④增值服务等4部分要素。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8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存有瑕疵或不完整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5	类似业绩	5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一项1分，满分5分。需提供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_\_\_\_\_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受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出卖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1. 定义

1.1. 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均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 “买受人”（甲方）是指\_\_\_\_\_，一家按照\_\_\_\_\_法律组成及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_\_\_\_\_。

1.3. “出卖人”（乙方）是指\_\_\_\_\_，一家按照\_\_\_\_\_法律组成及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_\_\_\_\_。

1.4.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买卖双方约定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原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1.5. “合同价格”是指在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6.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_\_\_\_\_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7.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1.8. “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合同附件所列示和规定的。

1.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和/或乙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分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和减轻乙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10. “初步验收”是\_\_\_\_\_。
- 1.11. “性能验收”是\_\_\_\_\_。
- 1.12. “最终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13.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1.14.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15. “现场”是指\_\_\_\_\_，为甲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 1.16.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商业运行前）备品备件和 3 年商业运行及第一次大修用备品备件。
- 1.17. “随机备品备件”是指在安装、调试、试运阶段所需的备品备件。
- 1.18.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的其他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19. “监造代表”由甲方或乙方委托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 1.20. “设备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21. “运杂费”是指合同设备从乙方始发到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22. “质保期”为 1 年。

## 2. 合同标的

### 2.1.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详见附件 1

2.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3. 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安全的、经济的、成熟可靠的。

2.4.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设备的运输和保险。

###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2.1. 合同设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设备价格包括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费、乙方所应缴纳的税费、从制造厂到始发站（车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3.2.2. 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

3.2.3. 合同设备从始发站到现场交货点的运杂费为人民币\_\_\_\_\_元。

3.3.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附件\_\_\_\_\_。

3.4. 本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 4. 付款

4.1. 付款方式：\_\_\_\_\_。

4.2. 合同款项的支付。

4.2.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合同价格\_\_\_\_\_%的履约保函并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_\_\_\_\_%的正式财务收据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为预付款。

4.2.2. 乙方按交货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全部运到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商业发票（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0%）、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设备检验接受单以及合同附件\_\_\_\_\_中规定的技术资料，甲方验明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

4.2.3.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全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设备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_\_\_\_\_%。

4.2.4. 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交单据金额为该合同总价\_\_\_\_\_%的财务收据、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原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4.3. 主要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

4.3.1. 由于甲方与合同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本合同设备的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由乙方负责。如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导致分包和外购设备有可能不被按时交货，甲方有权暂时终止向乙方付款，直至交货后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因此影响整个设备安装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

4.3.2. 如因乙方资金问题，未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导致超过\_\_\_\_天仍不能交货，甲方出于保障工程进度的目的，有权直接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此付款及相应利息（甲方存款利息）将从下一笔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中扣除。甲方此付款行为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所承担的义务。甲方此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

## 5. 交付和运输

### 5.1. 交货时间

5.1.1. 本合同设备的供货期限及交货顺序应满足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具体交货时间见附件\_\_\_\_\_。

5.1.2. 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日期的权利，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合同设备，若推迟\_\_\_\_\_日以上交货，甲方承担相应仓储费。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要根据乙方的合理生产周期。

5.1.3. 设备的交货以到现场后甲方签认的交接单为准。

### 5.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_\_\_\_\_。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5.4.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及每批设备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在每批设备预计启运前\_\_\_\_\_日，乙方应以书面文件将运输方式及 5.5 款中的各项内容通知甲方。

5.5. 在每批设备备妥及装运车辆 / 船发出\_\_\_\_\_小时内，乙方应书面将该批设备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

(1) 合同号；

- (2) 机组号;
- (3) 设备备妥发运日;
- (4) 设备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5) 设备总毛重;
- (6) 设备总体积;
- (7) 总包装件数;
- (8) 交运车站 / 码头名称、车号 / 船号和运单号。

5.5.1. 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每件设备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5.5.2.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5.6. 在质保期内和在质保期满后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乙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_\_\_\_\_日内补齐，交付该等备品备件前应通知甲方。

5.7. 乙方应按附件\_\_\_\_的规定的交付进度和交付数量向甲方提供设备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应符合双方共同确定的\_\_\_\_\_标准。

5.8. 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甲方。

5.9.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对急用者应在\_\_\_\_日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对急用者应在\_\_\_\_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5.10.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6. 包装与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设备要符合\_\_\_\_\_的规定且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6.2. 乙方对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6.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码头；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 (5) 箱号 / 件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设备，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设备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6.4. 对裸装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设备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 6.2 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6.6.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 6.7.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他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 6.8.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 6.9. 乙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 6.10.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站 / 码头；
  - (4) 毛重；
  - (5) 箱号 / 件号。
- 6.11. 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
- 6.12. 甲方应对多次使用的专用铁路包装箱、包装架等，在该部件到货清点之后2个月内返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技术服务

- 7.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7.2. 乙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 7.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以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执行7.1和7.2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 7.4.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7.5. 技术联络会的费用、次数、人数和地点，详见合同技术服务附件。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乙方与甲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7.6. 各次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7.7.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7.8. 乙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7.9.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7.10.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乙方的分包商需要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7.11.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监造与检验

### 8.1. 监造

8.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附件 1 和附件 5 的规定。

8.1.2. 甲方将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设备监造。在监造工作实施前，为便于监造工作的实施，甲方、乙方和监造方签订三方监造工作协议。监造工作的内容按监造协议确定，但不限于此。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8.1.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 / 见证项目见监造协议。



8.1.4. 乙方必须为甲方委托的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如下便利条件：提前7天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提供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 / 或不一致性报告）；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8.1.5. 监造检验 / 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应尽量结合乙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甲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乙方应在监造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再次进行该项试验。

8.1.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8.1.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 8.2.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8.2.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 / 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并经监造代表确认，合格的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原产地约定。

8.2.2. 设备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当设备运到甲方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情况。甲方应在开箱检查前7日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为乙

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按照本款规定，经检验合格的设备，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接收单，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设备已由乙方交付。

8.2.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8.2.4.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半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8.2.5.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_\_\_\_\_在\_\_\_\_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9.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9.1. 本合同设备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重要工序由双方在安装、调试、运行前书面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甲方未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甲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甲方按乙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9.2. 合同设备的安装：\_\_\_\_\_。

9.3. 合同设备的调试：\_\_\_\_\_。

9.4. 验收试验：\_\_\_\_\_。

## 10. 分包与外购

10.1. 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乙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分包商）不得再次分包。

10.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需分包与外购的设备 / 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甲方同意后，在合同谈判时，将此部分设备 / 部件的分包商预选名单、分包商资质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分包商文件后\_\_\_\_\_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甲方可推荐预选名单以外的分包商。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分包与外购设备的最终厂家。分包与外购设备最终厂家的确定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10.3. 乙方具有独立的、自主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权利，可以采取各种适合自己的采购方式，但在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的问题上应充分采纳甲方根据实际运行经验以及实地考察、调研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对部分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要求乙方招标采购，并确认结果。

10.4. 分包（外购）设备 / 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本合同技术服务条款的约定执行。

10.5. 乙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0.6. 分包与外购内容见附件。

## 11. 税和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进口设备 / 部件等所有税和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 12. 保险

12.1.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甲方和乙方为共同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甲方现场止。设备（在交货地点）交货之前乙方为保险受益人，设备（在交货地点）交货之后甲方为保险受益人。

12.2. 如果发生乙方未对每台/套设备进行投保，甲方有权将这部分保险费从该台/套设备的运杂费中扣除，因其发生的连带责任，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应将保险合同的副本于每台/套设备交货前\_\_\_\_日内提供给甲方，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甲方将认为乙方未对该台/套设备投保，并按 12.2 款处理。

12.4. 如果交付的合同设备和/或文件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 13.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13.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 14. 保证与索赔

14.1. 本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_\_\_\_年。

14.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4.3. 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_\_\_\_日。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4.4.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甲方在\_\_\_\_日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乙方。甲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乙方应完成甲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14.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 8.2.5 条款办理。否则乙

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4.6.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4.7.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_\_年。

14.8.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设备金额的\_\_\_\_\_%；合同设备延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_\_\_\_\_%。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延迟交付，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设备金额的\_\_\_\_\_%，合同设备延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如乙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乙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如果由于乙方和/或分包商技术服务的延误，造成执行合同延误，每延误工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

14.9. 由于乙方责任，根据本合同及附件规定验收试验后，不能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不能达到一项保证指标，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每不能达到一项关键指标；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14.10. 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但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

14.11.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14.12. 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格的\_\_\_\_\_%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4.13. 如果发生乙方的合同履行违约行为，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也有权从履约保函和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相关款项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乙方应予以支付。

14.14. 如果发生甲方的合同履行违约，相关款项将由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甲方认可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_\_\_\_\_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5.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_\_\_\_\_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 16.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6.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_\_\_\_\_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

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6.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6.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 / 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6.5. 当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厂的厂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16.6.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可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6.7. 若 16.6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_\_\_\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7.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规定的特殊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 19. 适用法律及其他

19.1. 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权利义务的转让：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3. 保密：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

19.4. 安全规定：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5. 双方代表：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甲方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9.6. 未尽事宜：双方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9.7.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2) 安装调试完毕，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 (3) 质量要求/质保期：3 年。
- (4) 建立定期回访机制，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 二、安装地点：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凌空校区

三、售后标准：免费提供与学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接端口及数据等相关服务。

四、付款方式：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 广播系统参数清单

序号	名 <sup>④</sup>	规格型号 <sup>④</sup> 数	单位	数 <sup>④</sup>
1	IP 网络有源音箱	1. 两分频喇叭设计，低音单元配置 $\geq 5''$ ，高音单元配置 $\geq 3''$ 。 2. 内置数字功放，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30W$ 。 3. 具有双网口冗余。 4. 支持 $\geq 2$ 路音频输入，其中 1 路可配置为话筒输入； $\geq 1$ 路音频输出。 5. ▲支持外接显示屏，同步显示时钟和文本信息。（提供设备实拍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连接 NTP 服务器后自动校时。 7. ▲APP 蓝牙搜索后即可修改终端设置，无需电脑、专用遥控器等设备辅助。（提供设备实拍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自动导入服务器定时任务进行离线广播。 9. ▲1 路 USB 2.0 接口，可外接 LED 时钟，同步显示时间和文字。（提供设备实拍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 7 段数字均衡 EQ 调节功能，可根据安装现场建声环境调节声场效果。 12. 内置定压备份模块，实现接入 100V 定压广播线路作为备用。 13. 内置无线话筒接收模块，可实现开机自动配对无线话筒。 14. 兼容标准 SIP 协议，可接入主流的 IP PBX/IMS 平台。 15. 音频采样、位率：8kHz~44.1kHz，16bit。 16. 信噪比 $\geq 80dB$ ，频响范围 200Hz-18kHz。 ▲为方便日常控制操作、便于统一管理，需与我校原有广播对接。	只	8 <sup>④</sup>
2	副音箱	1. 额定功率 $\geq 30W$ ； 2. 输入方式 $8\Omega$ 定阻；	只	8 <sup>④</sup>

		3. 灵敏度优于 89dB±3dB;		
3	2. 4G 无线话筒	<p>1. 采用阻燃材料设计，整体外观动感时尚。</p> <p>2. 支持 U 段对频模式，开机自动搜索信道并自动配对，具有不串频、抗干扰性强以及传输稳定的特点。</p> <p>3. 内嵌特定音频算法，中频穿透力强, 抑制啸叫能力强, 根据教学场景调校, 其音色、听感更舒适。</p> <p>4. 采用专业录音采访拾音头，低频处理技术，产品音质清晰自然。</p> <p>5. 具备标准 Type-C 接口，既能用于充电又可用于音频输入或头戴耳麦接入（标配耳麦）。</p> <p>6.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满电情况下，连续使用时长≥10 小时。</p> <p>▲为方便日常控制操作、便于统一管理，需与我校原有广播对接。</p>	只	200
4	数字化 广播功放	<p>1. 1U 交换机外形设计，使设备更网络家族化。</p> <p>2. 简约人性化工程设计，前面板显示状态信号，开关及音量旋钮后置，减少非专业化的操作，降低维护故障。</p> <p>3. 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V 输出，效率高达 90%以上。</p> <p>4. 带前置信号输入功能(1 路话筒输入、2 路辅助线路输入、1 路网络音频)，各音频通道均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同时线路输入支持平衡输入，有效减少系统连接时的接入噪声，提高系统的信噪比。</p> <p>5. 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远程更新定时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p> <p>6. ▲支持离线广播。当网络中断时、可自动开启本地播放。</p> <p>7. 具有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联动周边设备。</p> <p>8. 国际通用的宽电压供电设计，电源电压适应能力强。</p> <p>9. 内置完备的保护电路，支持过载、过热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支持电源及线路防雷击及浪涌保护。</p> <p>10. 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p> <p>11. 电源 AC100V~240V 50Hz~60Hz（支持共模 4K，差模 2K 雷击浪涌保护）。</p> <p>12. 功耗 &lt;160W 。</p> <p>13. 网络通讯协议 TCP/IP、UDP、ARP、ICMP、IGMP。</p> <p>14. 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p> <p>15. 音频编码 MP3/PCM/ADPCM/G711. a/G711. u/G729。</p> <p>16.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4.1kHz，16bit，8kbps~320kbps。</p> <p>17. 信噪比、频响 AUX1: ≥84dB AUX2: ≥84dB MIC: ≥80dB ， 60Hz~18KHz。</p> <p>18. 输出功率 360W(定压 100V) 。</p> <p>19. 接口 1 路话筒输入，1 路线路输入，1 路线路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p> <p>20. 工作温度、湿度 -10℃~+50℃，≤90%RH(无结霜)。</p> <p>▲为方便日常控制操作、便于统一管理，需与我校原有广播对接。</p>	台	2
5	数字化 广播功放	<p>1. 1U 交换机外形设计，使设备更网络家族化。</p> <p>2. 简约人性化工程设计，前面板显示状态信号，开关及音量旋钮后置，减少非专业化的操作，降低维护故障。</p> <p>3. 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V 输出，效率高达 90%以上。</p> <p>4. 带前置信号输入功能(1 路话筒输入、2 路辅助线路输入、1 路网络音频)，各音频通道均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同时线路输入支持平衡输入，有效减少系</p>	台	4

		<p>统连接时的接入噪声，提高系统的信噪比。</p> <p>5. 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远程更新定时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p> <p>6. ▲支持离线广播。当网络中断时、可自动开启本地播放。</p> <p>7. 具有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联动周边设备。</p> <p>8. 国际通用的宽电压供电设计，电源电压适应能力强。</p> <p>9. 内置完备的保护电路，支持过载、过热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支持电源及线路防雷击及浪涌保护。</p> <p>10. 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p> <p>11. 电源 AC100V~240V 50Hz~60Hz（支持共模 4K，差模 2K 雷击浪涌保护）。</p> <p>12. 功耗&lt;310W。</p> <p>13. 网络通讯协议 TCP/IP、UDP、ARP、ICMP、IGMP。</p> <p>14. 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p> <p>15. 音频编码 MP3/PCM/ADPCM/G711. a/G711. u/G729。</p> <p>16.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4.1kHz，16bit，8kbps~320kbps 信噪比、频响 AUX1:≥84dB AUX2:≥84dB MIC:≥80dB ， 60Hz~18KHz。</p> <p>17. 输出功率：260W(定压 100V)。</p> <p>18. 接口：1 路话筒输入，1 路线路输入，1 路线路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p> <p>19. 工作温度、湿度 -10℃~+50℃，≤90%RH(无结霜)。 ▲为方便日常控制操作、便于统一管理，需与我校原有广播对接。</p>		
6	数字化广播功放	<p>1. 1U 交换机外形设计，使设备更网络家族化。</p> <p>2. 简约人性化工程设计，前面板显示状态信号，开关及音量旋钮后置，减少非专业化的操作，降低维护故障。</p> <p>3. 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V 输出，效率高达 90%以上。</p> <p>4. 带前置信号输入功能(1 路话筒输入、2 路辅助线路输入、1 路网络音频)，各音频通道均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同时线路输入支持平衡输入，有效减少系统连接时的接入噪声，提高系统的信噪比。</p> <p>5. 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远程更新定时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p> <p>6. ▲支持离线广播。当网络中断时、可自动开启本地播放。</p> <p>7. 具有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联动周边设备。</p> <p>8. 国际通用的宽电压供电设计，电源电压适应能力强。</p> <p>9. 内置完备的保护电路，支持过载、过热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支持电源及线路防雷击及浪涌保护。</p> <p>10. 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p> <p>11. 电源：AC100V~240V 50Hz~60Hz（支持共模 4K，差模 2K 雷击浪涌保护）。</p> <p>12. 功耗&lt;160W。</p> <p>13. 网络通讯协议 TCP/IP、UDP、ARP、ICMP、IGMP。</p> <p>14. 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p> <p>15. 音频编码 MP3/PCM/ADPCM/G711. a/G711. u/G729。</p> <p>16.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4.1kHz，16bit，8kbps~320kbps。</p> <p>17. 信噪比、频响 AUX1:≥84dB AUX2:≥84dB MIC:≥80dB ， 60Hz~18KHz。</p> <p>18. 输出功率：130W(定压 100V)。</p> <p>19. 接口：1 路话筒输入，1 路线路输入，1 路线路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p>	台	11

		20. 工作温度、湿度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leq 90\%\text{RH}$ (无结霜)。 ▲为方便日常控制操作、便于统一管理, 需与我校原有广播对接。		
7	吸顶喇叭	1. 优质天花喇叭、复合喇叭鼓纸、音质清澈动听。强力活动夹设计、安装方便快捷; 2. 材料:ABS 外壳+铁制网罩; 3. 额定功率 6W; 4. 最大功率 9W; 5. 输入电压 100V; 6. 灵敏度 $91\pm 3\text{dB}$ ; 7. 频率响应 80-18KHZ; 8. 开孔尺寸: 参考 $\phi 170\text{mm}$ 。	只	155
8	IP 网络可视化控制台	1. $\geq 7$ 寸数字高清显示屏; 分辨率达 1280*800; 2. ▲内置 $\geq 200\text{W}$ 高清数字摄像头(支持物理隐私保护); (提供设备实拍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全双工可视对讲, 视频采用 H. 264 编码; 4. 支持全区、分区、指定终端进行喊话广播; 5. 支持音频文件广播、预录音广播、文本转语音广播发送至指定区域或终端; 6. 支持一键紧急广播, 可将广播发送到全部终端; 7. 支持循环监听/视前端设备; 8. ▲USB 接口: 可插入 U 盘, U 盘中的音频文件可用于广播。(提供设备实拍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来电/去电显示功能, 来电话音播报; 9. 支持来电、广播铃声自定义; 10. 支持查看其他终端的工作状态(登录状态、对讲状态、任务状态); 11. 内置降噪处理算法, 提升降噪效果、提高受话距离和音频音质; 12. 标准 RJ45 接口, 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 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为方便日常控制操作、便于统一管理, 需与我校原有广播对接。	台	4
9	IP 网络消防报警矩阵	1. 32 路报警输入接口(支持 2 种方式触发: 开关量和 24V 输入), 从消防中心接入信号; 2. 8 路报警输出接口(常开触点, DC24V/1A), 可外接警灯, 显示报警状态; 3. 系统中可使用任意多个 IP 网络报警接口, 以增加输入口数目。 4. 自动发送报警信息到服务器, 服务器执行相应报警播放任务。 5. 标准 RJ45 接口, 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 支持跨网段和路由。 6. 电源, 功耗: AC 220V, $\leq 15\text{W}$ 。 7. 接口: 1 个 RJ45 网口, 32 路报警输入, 8 路报警输出; 8. 工作温度、湿度: $-1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 $\leq 90\%\text{RH}$ (无结露)。 ▲为方便日常控制操作、便于统一管理, 需与我校原有广播对接。	台	1
10	室内外线性音柱	1. 材料: 铝质。 2. 室内外豪华型线性音柱, 适合播放语音及音乐、具有卓越的频率响应和高效率性能。 3. 额定功率: (100V) 30W (30-15-7.5W) /45W。 4. 频率响应: 200Hz-20KHz。 5. 灵敏度: $94\text{dB}\pm 3\text{dB}$ 。	只	16

11	壁挂喇叭	<p>1、音质清晰,明亮,结构坚固,轻便安装,可以室内墙上或自由放置;</p> <p>2、喇叭单元 6.5 寸低音纸盆;</p> <p>3、功率 6W/10W;</p> <p>4、输入电压 100V;</p> <p>5、灵敏度 <math>92\pm 2\text{dB}</math>;</p> <p>6、频率响应 150Hz-15kHz。</p> <p>▲为方便日常控制操作、便于统一管理,需与我校原有广播对接。</p>	只	26
12	Ip 音频终端	<p>1.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设计,带有<math>\geq 3</math>寸液晶屏和红外遥控器;</p> <p>2. 支持根据声音有无自动开关外接功放,受控电源输出功率<math>\geq 1000\text{W}</math>;</p> <p>3. 支持 24V 强切输出,支持驱动<math>\geq 150</math>个四线制音控器;</p> <p>4. 支持点播服务器节目内容,从本地线路输出;</p> <p>5. 信噪比<math>\geq 90\text{dB}</math>,频响范围等于或优于 20Hz-16KHz;</p> <p>▲为方便日常控制操作、便于统一管理,需与我校原有广播对接。</p>	台	11
13	音频功率放大器	<p>1、<math>\leq 3\text{U}</math> 交换机外形设计,使设备更网络家族化;</p> <p>2、简约人性化工程设计,前面板显示状态信号,开关及音量旋钮后置,减少非专业化的操作,降低维护故障;</p> <p>3、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V 输出,效率高达 90%以上;</p> <p>4、带前置信号输入功能(1 路话筒输入、2 路辅助线路输入),话筒输入及线;</p> <p>5. 路输入均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同时线路输入支持平衡输入,有效减少系统连接时的接入噪声,提高系统的信噪比;</p> <p>5、内置完备的保护电路,支持过载、过热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支持电源及线路防雷击及浪涌保护;</p> <p>6、电源、功耗 AC220V 50Hz, <math>\leq 1200\text{W}</math>;</p> <p>7、输出功率 1000W;</p> <p>8、信噪比、频响 <math>\geq 84\text{dB}</math>, 60Hz-16kHz;</p> <p>9、失真 <math>\leq 0.5\%</math> at 1kHz, 1/2 输出功率;</p> <p>10、接口 1 路话筒输入,一路线路输入,1 路线路输出;</p> <p>11. 工作温度、湿度 <math>-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math>, <math>\leq 90\%\text{RH}</math> (无结露)。</p>	台	12
14	室外防水音柱	<p>1、先进工艺处理,达到了防潮、防霉、防蛀的三防效果</p> <p>2、音柱的金属箱体厚度不低于 2mm,有效解决箱体共振</p> <p>3、内置变压器为双路组合输出,输出 4 根线头,可组合输出,也可单独分成两组使用</p> <p>4、箱体内固定喇叭单元的板材材质为防锈金属板,可用 20 年而不腐蚀。</p> <p>5、声柱内使用 6.5 寸全频带扬声器,纸盆为复合纸盆</p> <p>6、系统规格:二分频</p> <p>7、▲输入电压: 120V/240V (提供设备实拍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特性灵敏度级: <math>\geq 97\text{dB}/1\text{m}1\text{w}</math></p> <p>9、有效频率范围: 不劣于 150~5.5kHz</p> <p>10、额定噪声功率: 不大于 30W</p> <p>11、低音扬声器: <math>\phi 166*2</math> 只</p> <p>12、音圈直径不小于 25MM</p> <p>13、安装方式: 单体挂装</p> <p>14、外形尺寸 (mm ): <math>\leq 80\times 231\times 175\text{mm}</math></p>	只	57

		15、重量：≤13Kg		
15	室外防水音柱	<p>1、先进工艺处理，达到了防潮、防霉、防蛀的三防效果</p> <p>2、音柱的金属箱体厚度不低于 2mm，有效解决箱体共振</p> <p>3、内置变压器为双路组合输出，输出 4 根线头，可组合输出，也可单独分成两组使用</p> <p>4、箱体固定喇叭单元的板材材质为防锈金属板，可用 20 年而不腐蚀。</p> <p>5、声柱内使用 6.5 寸全频带扬声器，纸盆为复合纸盆</p> <p>6、系统规格：二频</p> <p>7、▲输入电压：120V/240V（提供设备实拍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特性灵敏度级：≥95dB/1mlw</p> <p>9、有效频率范围：不劣于 150~10kHz</p> <p>10、额定噪声功率：不大于 50W</p> <p>11、低音扬声器：φ166*4 只</p> <p>12、高音扬声器：音圈直径不小于 25MM</p> <p>13、安装方式：单体挂装</p> <p>14、外形尺寸（mm）：≤925×231×175</p> <p>15、重量：≤20Kg</p> <p>▲提供重大活动产品及技术服务音响保障相关证明材料</p>	只	11
16	真分集无线话筒 U 段手持	<p>功能参数</p> <p>1. 具备干扰检测和规避功能；</p> <p>2. 无线话筒话筒拥有超心形动圈话筒头；</p> <p>3. 无线手持发射机拥有先进的功能和可操做性；</p> <p>4. 能够连续使用≥7 小时，具有 10 分钟电力的余量提示功能。</p> <p>接收机参数</p> <p>1. 机箱规格:标准 1U</p> <p>2. 通道组数:双通道</p> <p>3. 频率稳定性:±0.005% PLL 锁相回路频率控制</p> <p>4. 载波频段:UHF 603-935 MHz</p> <p>5. 工厂预设通道:32 个预设通道</p> <p>6. 工作有效距离:一般 90 米(空旷地方)</p> <p>7. 振荡方式:PLL 锁相回路频率控制</p> <p>8. 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 25KHz, 输入 6dBuV 时, S/N&gt;60dB</p> <p>9. 频带宽度:30MHz</p> <p>10. 最大偏移度:±45KHz</p> <p>11. 综合 S/N 比:&gt;105dB</p> <p>12. 综合 T. H. D. :&lt;0.7% @ 1KHz</p> <p>13. 综合频率响应:45Hz~18KHz±3dB</p> <p>14. 供电:100-240V AC50/60 Hz, 10W</p> <p>15. 输出插座:XLR 平衡式及φ6.3 不平衡式插座</p> <p>手持话筒参数</p> <p>1. 载波频段:UHF 603-935 MHz</p>	套	1

		2. 振荡方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3. 谐波辐射:<-65dBm 4. 频带宽度:120MHz 5. 最大偏移度:±45KHz 6. 音头:动圈式, 心形指向性 7. RF 功率输出:3mW 8. 电池:AAX2 9. 电流消耗:100mA(典型) 10. 电池耗电/寿命:≥7 个小时		
17	双 10 寸防水线阵全频音箱	功能参数 1. 高效低失真压缩驱动器, 声波修正技术及优良品质音色, 高音指向准确, 穿透力强; 2. 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110°, 声场覆盖宽广; 3. 灵敏度高, 声音细腻清晰, 大声压也不易失真; 4. 组合使用可通过调整每只扬声器投射角度(0°~10°), 使声音投射更远, 声场更均匀; 5. 对称式结构, 三点吊装, 方便安装组合, 符合国际线阵列扬声器标准。  技术参数 1. 低音单元:2*10" 2. 高音单元:1*3" 3. 频率响应(Hz):60Hz-20kHz 4. 灵敏度(@1W/1m):101dB 5. 功率/W(额定/长期/峰值):600W/1200W/2400W 6. 最大声压级:129dB 7. 峰值声压级:135dB 8. 阻抗:8Ω 9. 覆盖角度(水平*垂直):110° *10° 10. 接口:2*NL8 Speakon(1+/2-)	只	8
18	单 18 寸防水线阵低音音箱	功能参数 1. 造型美观、防水环保, 结实牢固, 具有更低的低频下潜; 2. 采用标准的四芯音箱插座, 确保良好的电气接触, 能很好适用于户外演出; 3. 对称式结构, 四点吊装方式, 即插即用, 方便快捷安装组合, 符合国际线阵列扬声器标准; 4. 配合线阵全频扬声器配合使用时, 可吊挂, 可堆叠, 以提升整个系统的音响表现。  技术参数 1. 低音单元:1*18" 2. 频率响应(Hz):39Hz-200Hz 3. 灵敏度(@1W/1m):102dB 4. 功率/W(额定/长期/峰值):700W/1400W/2800W 5. 最大声压级:130dB 6. 峰值声压级:136dB	只	2

		7. 阻抗:8Ω 8. 覆盖角度(水平*垂直):360° 9. 接口:2*NL4 Speakon(1+/1-)		
19	线阵列 田字架	田字架(含绑带, U型扣)/套	套	2
20	功率放 大器	通道数:两通道 立体声输出功率 4Ω:1350Wx2 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1000Wx2 桥接输出功率 8Ω:2700W 电压增益:36dB 输入灵敏度:0db (0.775V rms) 1.0V/26dB 频响范围 : 20-20000Hz (±0.3dB) 转换速率: ≥10V/us 阻尼系数: ≥200:1 串音 Cross talk: -75dB@1KHz 信噪比 S/N ratio:>100dB 总谐波失真 THD+N:<0.5%, 20-20K Hz 交互失真 IMD:≥ 0.35% 保护功能 Protections :全自动保护设计: 短路保护, 过载保护, 过热保护, 直流保护, 抗干扰, 开关保护, 静音, 压限	台	2
21	功率放 大器	通道数:两通道 立体声输出功率 4Ω:1800Wx2 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1200Wx2 桥接输出功率 8Ω:3000W 电压增益:36dB 输入灵敏度:0db (0.775V rms) 1.0V/26dB 频响范围 : 20-20000Hz (±0.3dB) 转换速率: ≥10V/us 阻尼系数: ≥200:1 串音 Cross talk: -75dB@1KHz 信噪比 S/N ratio:>100dB 总谐波失真 THD+N:<0.5%, 20-20K Hz 交互失真 IMD:≥ 0.35% 保护功能 Protections :全自动保护设计: 短路保护, 过载保护, 过热保护, 直流保护, 抗干扰, 开关保护, 静音, 压限	台	1
22	24路 数字调 音台	功能参数 1. ≥10寸电阻触摸屏 1280x800分辨率 2. ≥17个100mm电动推子 3. 中英文界面随时切换且无需重启 4. 内置USB录音、放音功能 5. 可以播放APE、FLAC、MP3、WAV无损音频格式 6. USB播放器可以识别中文歌曲名 7. 内置≥16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8. ≥8个DCA	台	1



- |  |  |  |  |
|--|--|--|--|
|  | <p>9. 触摸屏全功能控制，实时数据同步</p> <p>10. 支持<math>\geq 8</math>个终端同时控制</p> <p>11. 内置<math>\geq 2</math>个效果器模块</p> <p>12. 可通过网络或USB电阻盘升级ARM固件、DSP固件</p> <p>13. 每个输入通道具有4段参数均衡、噪声门、反馈抑制器、高低通、压缩、反相</p> <p>14. 每个输出通道具有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1秒延时器</p> <p>15. 输出通道L/R、10BUS、HeadPhone(L/R)</p> <p>16. 10BUS混音总线可选择推子前、推子后(PRE/POST)</p> <p>17. 支持<math>\geq 100</math>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USB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p> <p>18. <math>\geq 32</math>个PEQ模式存储</p> <p>19. 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p> <p>20. 通道参数拷贝功能，相同的通道快速复制数据</p> <p>21. 接线方式:平衡式输入、输出卡侬</p> <p>22. <math>\geq 8</math>个推子编组、<math>\geq 8</math>个用户自定义按键、<math>\geq 4</math>个快速静音组按键</p> <p>23. 具有面板锁定按键(防止误操作)</p> <p>24. 通道名称可自定义</p> <p>技术参数</p> <p>1. 显示屏尺寸<math>\geq 10</math>"</p> <p>2. 分辨率<math>\geq 1280 \times 800</math></p> <p>3. 触控:电阻</p> <p>4. 模拟输入:24CH ( MIC/Line )</p> <p>5. 模拟输出:L/R+10BUS+Headphone(L/R)</p> <p>6. ADC:CS5368</p> <p>7. DAC:CS4385</p> <p>8. 底噪:-88dBu 无记权 AES17(20Khz)</p> <p>9. THD+N</p> <p>10. 失真度:0.006% @4dBu 20~20Khz</p> <p>11. 性噪比:106dB 无记权</p> <p>12. 动态范围:106dB</p> <p>13. 频率响应:20Hz-20KHz <math>\pm 0.3</math>dB</p> <p>14. 最大输入电平:平衡 20dBu (7.745Vrms、21.9Vpp)</p> <p>15. 最大输出电平:平衡 20dBu (7.745Vrms、21.9Vpp)</p> <p>16. 主控CPU<math>\geq 4</math>核</p> <p>17. 开机速度<math>&lt; 36</math>秒</p> <p>18. DSP:ADSP-21489 400Mhz</p> <p>19. USB:录音 播放 (播放格式 APE、FLAC、MP3、WAV)</p> <p>20. DCA:有</p> <p>21. 中英文界面:有</p> <p>22. 电动推子<math>\geq 17</math></p> <p>23. ipad控制:有</p> <p>24. 效果器:2个效果器母线(6个预置效果参数、80个用户存储)</p> <p>25. 反馈抑制器:16个独立</p> |  |  |
|--|--|--|--|

		26. 以太网:有 27. RS-232 协议:有 28. USB 鼠标:支持有线 USB 鼠标 29. 供电:AC 100v-240v ; 50/60Hz 155W		
23	电动葫芦	承重 $\geq 1$ 吨电动葫芦	套	2
24	广播线	ZRRVV2*1.5 双层护套线	米	100
25	电源线	ZRRVV2*2.5 双层护套线	米	1060 0
26	六类非屏蔽网线	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305M/箱 护套材质: PVC 电缆外径: $5.9 \pm 0.3\text{mm}$ 护套厚度: $0.55 \pm 0.05\text{mm}$ 导体材质: 无氧圆铜 含有十字骨架 芯数: 4 对 8 芯	箱	9
27	广播线	ZRRVV2*1.5 双层护套线	米	1000
28	机柜	42U 标准网络机柜、8 位铝合金 PDU(10A) 立柱 $\geq 1.8\text{mm}$ , 横梁 $\geq 1.2\text{mm}$ , 前后门 $\geq 1.2\text{mm}$ , 其他 $\geq 1.0$ 机柜材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高强度承重方孔条, 带 U 位标识, 可精确调整深度, 方便安装维护使用 可选配安装底座, 达到固定机柜 机柜表面采用 IP23 级静电喷塑处理, 生产流水线一次成形, 具有较强的防潮、防止碰伤、腐蚀 配件: 含托盘、风扇、散力架, 1 个 6 位电源接线板, 机柜螺丝	台	1
29	卡侬线	卡侬公头-卡侬母头, 5 米成品线	根	10
30	卡侬线	卡侬公头-卡侬母头, 2 米成品线	根	30
31	音箱线	2*2.5 平方护套音箱线, 100 米/卷	卷	2
32	音箱线	2*4.0 平方护套音箱线, 100 米/卷	卷	2
33	3.5mm 转莲花音频线	3.5mm 转双莲花插头音频线	根	2
34	音箱吊装配件	M8 不锈钢吊环、4mm 不锈钢钢丝绳、钢丝绳锁扣、304 弹簧扣等	批	1
35	技术服务费	含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以及入场的施工管理费, 免费提供与学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接端口及数据等相关服务。	项	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采购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二、确认下述条款：

1. 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
2.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既\_\_\_\_\_（大写）。
3.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此项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 如果在上述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们撤回投标，我们同意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没收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7.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尊重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由投标人自行叙述）

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入原件。

## 二、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凭证

说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其他方式缴纳，电汇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帐户，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未领取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以其他方式递交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函和电子保函有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联合体成员单位（非牵头人）的营业执照。

## 四、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质保期 (年)	合同工期/服务 期限/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合价	制造商名称 和品牌	企业类型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4、上表中“企业类型”栏填写“中型/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型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根据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产品制造商均应为中小微企业。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材料。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应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应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以证明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自然人应附本人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并附相应证明文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内容和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声 明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3年内：

-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近3年：成立3年以上的，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实际时间。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前述情形的，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适用本项要求，不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三) 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或制造许可证或投标货物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交付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投标人应结合评标办法提供，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服务承诺书

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 九、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① 技术指标（自拟）；
- ② 实施方案（自拟）；
- ③ 培训方案（自拟）；
- ④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说明（自拟）。

##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